

2025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我镇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246 篇，“长江之源 幸福唐镇”公众号发布信息 420 条，视屏号信息 155 条，发布各类公示 24 项，办理并回应舆情 13 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5 年，我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，研究制定了唐古拉山镇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并进行了分工。围绕全镇中心工作认真梳理和编制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情况

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我镇的宣传公示栏、“长江之源 幸福唐镇”微信公众号及“一群八微”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

为确保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，及时部署相关工作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印发了唐古拉山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，健全完善了舆情工作制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各类舆情，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，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。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够标准化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不足，应对日益复杂的政府信息公开，缺乏专业法律人士的审查，存在法律风险，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二是信息公开制度执行不严，公开信息形式单一。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创新力不够。

三是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加改进。未按照规定独立设置政务公开科室，一直以来都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，人员也是兼职负责，且法律、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。

四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

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**五是**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落实不到，力度不够，需进一步整改落实。**六是**内容公开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。**七是**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**八是**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再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明确分工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。**二是**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与水平，认清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缺补漏，推进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；**三是**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，强化宣传力度，利用“一群八微”、宣传栏、公众号等平台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